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1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依据,公司将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9:00-10:00
2、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3、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3日至4月24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9:00-10:00直接登录http:// sns.sseinfo.com,注册登陆后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方式
1、电话:0411-83643215
2、传真:0411-83880798
3、电子邮箱:dashanggufen@126.com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30-17:3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平煤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年报披露当天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拟定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30-17: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谷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传真:0375-2726426
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18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泰投资”)、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共计配售利群转债4,016,130张,占发行总量的22.31%。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截止2020年4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利群转债1,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利群集团	1,620,000	9.00%	0	1,620,000	9.00%
钧泰投资	1,280,000	7.11%	683,870	596,130	3.31%
利群投资	460,000	2.56%	460,000	0	0
徐恭藻	442,590	2.46%	442,590	0	0
赵钦霞	125,350	0.70%	125,350	0	0
徐瑞泽	88,190	0.49%	88,190	0	0
合计	4,016,130	22.31%	1,800,000	2,216,130	12.31%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雄”)持有公司90,248,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数量为8,330,000股,股份质押延期数量为53,670,000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670,0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接到股东海南亿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日,海南亿雄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360天。质押完成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31%。(详见201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股份被解质情况及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3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	90,248,350股
持股比例	13.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6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海南亿雄将剩余的53,670,000股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3月27日,质押期限365天,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6%。
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公告日,海南亿雄持有本公司90,248,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6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2555号凤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119,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丁建生先生、徐孟洲先生、曹一平先生、娄贺统先生、吴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115,489	99.9994	4,3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065,888	99.9929	53,901	0.00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115,489	99.9994	4,3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098,288	99.9971	21,501	0.00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115,489	99.9994	4,3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114,089	99.9992	5,7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115,489	99.9994	4,3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083,089	99.9951	36,700	0.00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69,702	99.9982	4,300	0.0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43,549	98.7828	9,276,240	1.217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9,813,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3,612,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8,687,792	99.9947	5,700	0.005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84,968	99.9512	5,700	0.048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7,00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272,300,566	99.9979	5,700	0.002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522,045,78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3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人福SCP002
4、债券代码:01190167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0%
7、兑付日:2020年4月21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阳帆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传真:027-87596393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稳
联系电话:021-38579251
传真:021-6887021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021-23198682
传真:021-2319886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0.10亿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21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4元,相对于当日0.415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3.32%。截止2020年4月2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63,699,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103,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596,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384%。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47,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23,0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2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66%。
(九)董事4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3人。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63,69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3,69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3,69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63,699,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4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高、魏晓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高、魏晓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2020年存贷款预计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公告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7、8、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0/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4月26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6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 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2020年存贷款预计额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邱国良、宋济青、张佩华、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邱国良、宋济青、张佩华、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
●限制